##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北京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国治维先生主持、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作决议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%股权的 议案。

为了降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地公 司")所涉诉讼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,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,公司拟 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中地公司 48%[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的 45%,通过湖北武华投资 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3%(公司持有湖北武华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)]的股权 给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普投资")。因华普投资的实际控 制人翦英海先生,也是公司的实际人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本次交易属 关联交易。

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,中地公司总资产 2,701,797,999.96 元,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,880,553.20 元,主营业务收入 6,343,268.82 元,净利润 -394, 125, 80 元 (未经审计)。交易双方同意以中地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 准日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。

在正式协议生效后90日内付60%, 余下40%在正式协议生效后180日内付清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华普投资持有中地公司 48%股权,本公司仍持有 49%; 北京中联普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3%,不涉及控制权变更。

本次收购股权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,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利害关系的 关联人华普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决定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同意票 3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 一二年一月十八日